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9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禎

品固好有限公司

有芯有限公司

上列品固好有限公司、有芯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品好

相 對 人

01 即債務人 周品好
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0000000000000000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玖萬參仟  
06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7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  
08 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09 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